

电设施专项斗争，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10 名，缴获被盗的电线、拖拉机零件等价值 2 万余元。1990 年，县局结合“严打”斗争保卫农业生产，“双夏”期间，针对高温、火险隐患增多的情况，发出了《关于做好夏季防火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强安全防范工作。是年几个重要农事季节中未发生大的盗窃、治安案件。

第三节 大型活动保卫

解放后，每届重要节日、重大会议或全县性大型群众活动，县局均组织力量做好保卫工作，保证了各项活动安全、顺利进行。其中动员警力较多的保卫活动有以下几次：

1951 年 5 月 1 日，根据上级统一部署，县委、县府组织工农商学兵各界群众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，庆祝“五·一”国际劳动节，抗议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和重新武装日本。当天全县有 17.66 万群众参加示威游行，有 14.71 万人参加和平签名。同时，当天各区均召开公审大会，公审处决一批判处死刑的反革命罪犯。为保证各项群众活动顺利进行，县局全力以赴投入治安保卫工作，动员乡村和城镇的治保人员配合部队、民兵站岗放哨，维持交通秩序，在当时的县城丰惠镇组织救护队、消防队整装待命，以备应付突发事件。由于组织严密，措施得当，使解放初最大的全县性群众活动得以顺利进行、圆满成功。

1959 年 9 月下旬，为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周年大庆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县公安政法机关先后 3 次召开专门会议，制订计划，明确分工，落实措施。节日期间，县局全体干警除机关值班留守人员外，多数同志深入基层，按计划落实保卫措施，指导做好各项保卫工作。全县山区、沿海设立了望哨 36 个，铁路及主要公路沿线组织民兵、治保干部近 300 人护路、护桥、防空、防特；县城百官镇重点做好群众集会游行的保卫，保障了节日安

全。

1982年8月27日，县委召开有区委书记、派出所长、内保单位负责人及保卫干部参加的专门会议，研究部署了“十二大”召开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。随后全体干警又收听了县委为此召开的电话会议。8月底前，县局普遍落实了以查控“六种人”、枪弹、爆炸物品为重点的安全防范措施。保证了大会召开期间全县范围内没有发生影响全局的事件。

1984年9月初，县委、县府决定举行规模空前、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，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35周年。为此，县局向县委写出《关于切实做好国庆35周年安全保卫工作的报告》，9月15日，县委办公室向全县批转了县局的报告。9月28日，县局又制订了《关于上虞县暨百官镇国庆35周年庆祝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意见》，对国庆期间庆祝活动的安全保卫作了具体部署。29日，县局又针对县内首次燃放焰火，缺乏经验，容易发生问题的情况，发出了《关于国庆节燃放焰火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。9月30日~10月2日连续3个晚上，在百官镇举行了上虞县暨百官镇国庆35周年文娱晚会，在丁界寺燃放焰火。当时百官镇人流如潮。县局机关、百官镇派出所及武警、消防中队，在检察、法院、司法、工商、交通、人武部、驻军、民兵配后下，组成由县局局长任总指挥、百官镇派出所所长等负责人任副指挥的共400余人的治安保卫队伍，采取定点、定人、定职责的保卫责任制，全体干警坚守岗位，不怕疲劳，连续作战，圆满完成了保卫任务。

1986年6月19日至28日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后经过修缮的曹娥庙举行自农历五月二十二日为始的传统庙会，来自县内外的群众每天多达数千人。县局成立了庙会安全保卫领导小组，下设安全保卫组、应急机动队，开通无线电话保持通讯联络，县局干警昼夜值勤，严防火灾、交通事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，保证了

曹娥庙这一文物古迹及与会群众的安全。

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期间正临近建国38周年国庆，县局成立“十三大”安全保卫领导小组，动员全体干警从各方面落实了保卫措施，其中对有关单位的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清理与查控。县局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布告》3000份，广为张贴宣传。对司法机关、金融等10家配枪单位进行了检查，督促改进了存在的问题。对117个使用、储存爆炸物品的单位逐个检查，发现不安全因素73条，当场整改62条，其余限期整改。查处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9个。收缴失散在社会上的雷管2001只、炸药197.2公斤、导火索200米、子弹3发。为保证“十三大”和国庆活动的安全作出了贡献。

1990年是大型活动较多，安全保卫任务较重的一年，先后有上虞县首届'90葡萄节暨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、北京亚运会、国庆41周年庆祝活动、'90沪虞商品大联销等，其中葡萄节和亚运会的安全保卫任务尤为繁重。

1990年7月，县府关于举办《'90葡萄节暨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的通知》下发后，县局党委成员首先进行了认真学习。此后召开了局务会议和机关干警会议，部署了保卫工作。县局从局机关、百官镇派出所、崧厦派出所、交警队抽调58名干警直接参加安全保卫，分成6个工作小组，并落实了定人、定位、定责的岗位责任制。局机关其他干警全部着装待命，随时准备接受任务。节前，进行了治安清查和交通秩序整顿。对来宾住宿的旅馆及活动的公共场所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和处理了一批形迹可疑人员，查获了流入百官镇进行扒窃、诱赌等违法犯罪分子20余人，其中收审13人，还配合民政部门收容了6名流浪街头的精神病患者。交通秩序整顿中清除了道路障碍物，确定了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和停车场，会同工商部门取缔了火车站前杂乱的摊贩，保证了车辆畅通。8月8日~11日的葡萄节期间，全体干警坚守岗位，

履行职责。交通民警顶烈日冒酷暑认真指挥交通。负责商品展厅和来宾驻地安全保卫的干警,轮流值勤,24小时不断人。全局上下同心协力,圆满地完成了首届葡萄节安全保卫任务,节日期间没有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和交通堵塞事故。

县局把做好亚运会的安全保卫工作,作为1990年下半年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。从7月份开始,即着手部署强化治安管理,工作内容有:加强爆炸物品、剧毒物品和枪支弹药的检查、管理;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的疏导、教育、控制;进一步加强情报信息工作,做到信息灵、情况明,以便做到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;加强值班,做好对付突发事件的准备;继续深入开展“严打”斗争,争取破一批案件,抓一批罪犯,造成声势,震慑犯罪。县局组织人员对全县115家爆炸物品、12家枪支弹药、24家剧毒物品使用、储存单位,进行了全面整顿、反复检查和突击抽查。先后收缴失散在社会上的雷管1060发、炸药1.2公斤、电击枪2支、汽枪1支、旧炮弹10枚、手榴弹2枚、剧毒物品1.2公斤;取缔无证采石队1个、停业整顿2个、发整改通知书7份;与使用、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114份。对重点人口进行了逐个摸排过筛,排出危险人员39名,其中有可能铤而走险的5名,可能进京或赴杭上访的34名(含可能集体上访的2件、26人),县局会同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确定了责任人,对这些人员逐个落实控制措施,做到及时掌握和报告动向。县局内保科会同有关主管部门,对首脑机关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单位,重要厂矿、仓库及金融网点,进行了突击安全检查,共发现不安全隐患11条,及时督促落实了整改。开展深入调查摸排,认真组织了“严打”第二仗,9月17日晚,开展了集中收捕行动。“严打”第二仗中共查获违法犯罪人员77名,其中逮捕41名、劳教2名、收审12名;摧毁犯罪团伙7个、成员37人;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9起,其中大案19起,缴获赃款赃物价值9.45万余元。9月28

日,配合法院召开公开打击处理大会,其中判处死刑2名,判处有期徒刑4名,依法逮捕9名。9月4日和7日,中南路“亚运之光”火炬往返途经上虞,县体委、县总工会组织了迎亚运长跑比赛等活动,县局均做到精心组织、认真部署,保证了安全。由于高度重视,严密组织,认真工作,全县没有发生危及亚运会安全的案件及事故。

第四节 治江围涂保卫

1969年至1984年,县委、县府动员全县人民在县境北端进行了大规模的治江围涂,集中围涂共进行了9次,动员全县各公社、镇民工66万人次,其中3万人参加的有4次(1969年、1970年、1971年、1975年各1次),13万人参加的1次(1974年),15万人参加的1次(1976年),9万人参加的1次(1977年),10万人参加的1次(1981年),7万人参加的1次(1984年)。集中围涂的时候,由于人员多、时间长(每次都在15~20天之间),又是集中住宿,因此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极为重要。每次围涂均有1名局领导带队,随带消防器材,组成围涂指挥部保卫组(处),有时还有人武部或检、法部门的人员参加,执行安全保卫任务。保卫组采取多种形式向民工广泛宣传防盗、防火、防止其他治安灾害事故,查禁赌博,教育广大民工提高警惕,防止事故。对民工住地,组织民兵、治保人员站岗、放哨、巡逻。由于民工住宿多为草房、茅棚,保卫组广泛深入开展防火宣传、防火检查,做好扑灭火灾的准备。对工地上的机电设备,落实专人管理,进行安全用电教育,严防触电伤人事故。在民工集中及出工、收工的人流高峰时间,保卫组人员全力以赴,在重要的桥梁、路口、险要地段指挥交通,维持秩序。对聚众赌博、酗酒闹事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人员,及时查清事实予以处理,并在工地上通报广播,教育广大